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居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國民政府
司法
例規

序一

自革命進展以來由軍府迄於統一文告條教繁矣顧散無統攝適用者苦之中間有所司分期編次者有私家急就成書者有坊肆輳聚求售者善本雖多類非全豹寵惠在法言法以爲一國之法令國人皆所當知矧法官聽訟於法無所不當問不有較爲易檢之專輯或掛一漏萬或探索費時其於事也良有不便况讞獄乎此司法例規所以亟於編輯也抑茲編之輯尤有進者其一在布新除舊其一在執簡馭繁黨綱黨義立國之根本五院組織憲法之創舉固皆前此無有而因緣孳生支配萬象者變例益多其

他特別法令解釋法令凡所以應事實之要需有非故步自封所能了澈者不有茲編奚以壹觀聽乎所謂布新除舊者此也國步愈艱難人心愈興奮望治愈殷企制作愈紛繁蓋世界日趨於文明人事亦日趨於複雜於是乎法律之關係禁網之防維亦因而日深日密此近代法治國之通例有非安於苟簡所能左右之者不有茲編奚以得要領乎所謂執簡馭繁者此也具茲理解輒用兢兢因屬參事處有事於編輯凡六閱月而書成名之曰司法例規者以所序錄關於司法範圍者爲多區區之愚蓋爲理官爰書計亦猶尊重法律謹慎庶獄之微意也夫散見則疏

彙征則古凡載籍皆然况法令乎爰發其凡於簡端
其有續頒者將以次輯錄以饗用世者民國十九年
二月東莞王寵惠

序二

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雖當軍事倥傯之際而法令制度除舊佈新因革損益日有頒行及五院成立時未朞年一切大法至最近更已燦然并備蓋政府謹遵總理遺教深知國家安定人民康樂完成法治實爲最要由政府立法之殷卽可見政府求治之切事實彰著固世所共喻也司法院爲執行法令之最高機關集現行之各種法令章制條分類別輯爲專書曰司法例規將使國人循此覽習樹以互信期以共守則法治之隆自可媲美先進諸國由此以達總理垂示之憲政時期固指顧可待也至供同

人之參稽援據俾有準繩抑其末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魏道明

納民執物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林翔



來
遊
來
忘

朱履齋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行政法令八司法行政九外交十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二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三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編作補錄附諸書末其十九年一月以後之司法法令除特別重要法律外概未列入

- 四 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另有專書概未編入
- 五 各類所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原文列入最前類目內并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以便查閱
- 六 解釋文件計採錄最高法院解釋文件全部自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本院解釋文件自院字第一號至第一百九十五號止除因法令修正廢止失效或重見於他解釋文件者概予刪除或註明中略字樣外均依法令性質分別編歸各類其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原文列入最前類目內并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某章某頁同號字樣以便檢閱
- 七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其目錄中註明初次公布年月日文件內並將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一併註明以備參考

八 我國現值訓政時期各種法令正在除舊布新之時本書所輯法規有於印刷期內經修正或廢止失效未及刪除者閱者諒之

九 編輯正編時因聞立法院擬將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八年年內製定公布是以本書未將前軍政府公布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輯入正編迨本書出版在卽而民事訴訟法尙未公布因將修正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輯入補錄中並非補遺其始蓋有所待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第一類	黨務	一
第一章	黨部	一
第一節	組織	一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二三
第二章	政綱	三四
第一節	總綱	三四
第二節	方案	三八
第三章	黨義及宣傳	五九
第四章	紀念	六五
第五章	撫卹	七九
第二類	官制	八三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八三
第一節	國民政府	八三
第二節	行政院	九三
第三節	立法院	一三〇
第四節	考試院	一四三

第五節	監察院.....	一四七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一五三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一五三
第二節	法院.....	一六一
第三節	兼理司法官署.....	一八七
第四節	監所.....	一八八
第三章	地方官署.....	一九三
第三類	官規.....	二四一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二四一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二四一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四三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五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五三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二五六
第一節	津貼.....	二五六
第二節	公費.....	二五九
第三章	考試.....	二六〇
第一節	文官.....	二六〇